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日以电子文件送达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聘请公司股票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业务的主办券商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公司拟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暨持续督导券商，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并委托西南证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退市、挂牌等相关业务手续，包括签署相关协议以及为履行协议而行使必要的权利。

表决结果:

5名董事同意, 0名董事弃权, 0名董事反对, 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